

# 巧克力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使巧克力的品名依所含成分及內容含量命名，以維護消費知的權益，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巧克力標示規定」草案，全文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本規定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 巧克力品名標示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 可可脂中植物油之添加量未超過該巧克力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之標示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 可可脂中植物油添加量超過該巧克力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之品名標示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包裝及散裝巧克力之標示方式。(草案第六點)